

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阿住建消验字〔2023〕第 0007 号

阿图什市民政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02 日申请阿图什市哈拉峻乡片区乡镇敬老院建设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图什市阿图什市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号：阿住建消验字〔2023〕第 0007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我中心委托新疆嘉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对你项目锅炉房、消防水池、泵房、发电机房、主楼、值班室，建筑面积 1481.98，高度 4.39 米进行了消防验收，结论如下：合格


合格。

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日内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日内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建设单位签收： 

2023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本意见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